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0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3,7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1年8月2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4,7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舜天集团和舜天机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文和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09)57号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舜天集团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190.2857万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公司其他股东王军民、李玖、翁俊、刘新宇、冯琪、余波、钱永飞、宗小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同时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军民、李玖、翁俊和冯琪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1年7月20日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1,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4,700万股,14,700万股均为流通股。

公司股东舜天集团和舜天机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王军民、李玖、翁俊、刘新宇、冯琪、余波、钱永飞、宗小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军民、李玖、翁俊和冯琪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文的有关规定,经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09)57号文批准,在本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后,公司股东舜天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190.2857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公司股东舜天机械应转持的国有股由其国有出资人舜天集团按照143.8478万股乘以股份公司首次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投资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风险

1、新接订单的周期性风险

船舶是国际贸易主要的运输工具,船舶需求量随着国际化分工和世界经济的不断增长在不断扩大。全球新接订单从1990年0.3亿载重吨增长到2007年度的2.41亿载重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3.04%;年投资规模从1990年的120亿美元增长到2007年2,615亿美元的最高值,年复合增长率为19.87%。从订单及投资规模等方面来看,船舶需求的增长速度较快。

但是正因为造船行业与世界经济的高度相关性,全球经济爆发的每一次危机在造船行业产能周期性过剩的放大作用下都会引起造船行业新接订单的剧烈波动,由此引发造船行业新接订单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从1990年以来,造船行业受经济危机影响已经调整了四次,调整期一般为两年,第三年开始全球新接订单逐步恢复。

以2008年度金融危机为例:由于金融危机引发的欧美经济衰退,致使全球经济贸易受到较大冲击,因此国际造船业也受到较大影响,2008年下半年开始全球新接订单开始下降,2009年全球新船订单量仅为2007年水平的17.51%;2010年度全球新船订单量较2009年度大幅度增长185.8%,达到12,060万载重吨,仅次于造船行业史上最景气的2006~2008这三年,复苏态势明显。

公司历来重视新船订单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为防止新船订单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2007年加大了新接订单力度,当年新接订单541,095载重吨,可使得公司满负荷生产到2012年。因此2008年金融危机虽然导致公司2008年度和2009年度新接订单量大幅度下降,但是对于2008年和2009年的生产没有较大影响,公司总体产能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2010年公司利用行业恢复的机会,针对性加大接单力度,全年新接订单635,560载重吨,包括7艘82,000DWT散货船、2艘25,000DWT重吊船、1艘10,000DWT机动甲板货轮、1艘多用途海洋工程船、2艘拖船,共13艘机动船订单。

2、行业产能周期性过剩的风险

从经济周期角度来看,在世界经济向好阶段,国际贸易量不断增长,造船行业的新接订单量与船舶价格不断上升;在世界经济下滑阶段,国际贸易量增长放缓或下滑,新船订单下降,同时船舶价格下跌。在世界经济向好、新接订单量和船舶价格上升阶段,造船行业产能不断扩张;当进入世界经济下滑、新船订单下降、船舶价格下跌的阶段时,由于造船行业资金密集型特点,原有产能或在建产能无法及时调整、退出,使造船行业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之后,随着新一轮世界经济周期的开始,造船行业产能过剩局面逐步缓解,并随世界经济的向好,开始新一轮产能投资,周而复始。因此,世界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使得造船行业具有产能周期性过剩的风险。

在现实情况中,贸易量的下降和新接订单的波动与世界经济危机总是联系在一起,因此每次经济危机过后,新接订单的下降,都会引发造船行业1-2年的产能过剩,之后随新接订单量的上涨,产能过剩局面开始缓解到解除,周而复始。

针对造船行业周期性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策略主要有:

①利用公司竞争优势,不断技术革新,推出高附加值的产品,扩大产品种类,加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公司近几年集装箱船产品从700TEU船型扩展到900TEU、1,000TEU、1,350TEU等多种船型;多用途船产品从5,650DWT船型,扩展到12,000DWT、25,000DWT等船型;2010年推出82,000DWT新型散货船产品;进入海洋工程装备领域,2009年交付两艘海洋工程辅助平台。

②以销定产,不盲目扩大产能,而是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现有生产设施对新增产品的适应能力,使得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从而降低产能过剩的风险。

造船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有助于造船行业淘汰弱小,加速造船行业的重组或洗牌,从根本上有利于具备竞争优势的造船企业巩固市场地位,形成强者恒强的产业发展局面。

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是客观规律,造船行业无法完全平滑因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引起新船市场需求和产能匹配的起伏变化。因此公司面临因世界经济周期性波动导致造船行业的周期性变化,进而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外汇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全部出口,销售货款均以美元或欧元来结算;机动船舶主要机器设备也是从国外采购,采购货款以美元或欧元来结算,另外部分设计、船检等费用也以美元结算支付,报告期内各年度支付外汇占收取外汇的平均比例约为30%。公司外汇头寸的变化由财务部门监管,财务部门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运用远期外汇合约、外汇融资等方法部分化解外汇汇率变动引发的风险。

受金融危机影响,近年来国际美元市场和欧元市场汇率大幅波动,波动幅度较以往更加剧烈;同时受人民币汇率机制改革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不断升值,从2005年5月汇改开始到2010年底,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幅度约为20%,报告期内年均升值幅度为3.11%左右。为了规避或降低人民币升值和美元、欧元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有:(1)在洽谈新船订单合约价格时,尽可能的考虑未来人民币升值的影响;(2)按进度分期预收造船款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3)采用远期外汇合约规避部分外汇敞口汇率波动的影响;(4)与部分船东共同承担汇兑损失等方法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5)按资金需求加大外汇融资比例,分享人民币升值收益处。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汇兑损失分别为2,971.95万元、-284.38万元和-2,865.34万元,占当期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27%、-1.32%和-12.97%,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人民币升值带来的不利影响。其中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远期外汇合约实现的汇兑损失为2,180.59万元、-435.04万元、-502.26万元,占当期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53%、-2.02%和-2.27%。

由于公司产品全部出口,未来随人民币升值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汇率波动的措施,汇率变化可能对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扬州舜天和江都舜天均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的出资比例均为注册资本的25%。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等文件的规定,经仪征市国家税务局批准,扬州舜天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享受12.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自2011年起企业所得税率为25%;经江都市国家税务局批准,江都舜天2008年度、2009年度享受12.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自2010年起企业所得税率为25%。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29%、12.04%和8.46%。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17%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结束,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不超过3,700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17%
4、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后,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则从其规定要求
5、发行市盈率:	[ ]倍(以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38元(以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1、中文名称: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inty Marine Corporation Ltd.
2、注册资本:1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军民
4、成立日期:2003年6月16日
改制日期:2007年10月19日
5、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邮编:210012
6、电话号码:(025)52876100
传真号码:(025)52251600-6100
7、互联网址:www.saintymarine.com.cn
8、电子信箱:info@saintymarine.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1、设立方式

2007年10月16日,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以2007年8月31日经天衡会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134,154,234.44元,向股东分配24,154,234.44元后,按照1:1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已经天衡会计所以天衡验字(2007)88号《验资报告》确认。2007年10月19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军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为320000000200710190001,注册号为3200001106343。2008年1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公司进行了统一编号,公司营业执照编号变更为320000000200801220006N,注册号变更为320000000022880。

2、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和王军民、李玖、翁俊、刘新宇、冯琪、余波、殷坚、钱永飞、宗小建等九名自然人。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所有资产都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按历史成本入账。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目前总股本11,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1,370万股。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09)57号文批准,在本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后,将公司股东舜天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90.2857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3700万股乘以舜天集团持股比例占国有股东合并持股比例的权重51.43%计算),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公司股东舜天机械应转持的国有股由其国有出资人舜天集团按照143.8478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3700万股乘以48.57%再乘以80.0425%计算),乘以股份公司首次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发行人股东舜天集团和舜天机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王军民、李玖、翁俊、刘新宇、冯琪、余波、钱永飞和宗小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同时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军民、李玖、翁俊、宗小建和冯琪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舜天集团	3,960.00	36.00
舜天机械	3,740.00	34.00
王军民	1,320.00	12.00
李 玖	1,100.00	10.00
翁 俊	330.00	3.00
刘新宇	165.00	1.50
冯 琪	165.00	1.50
余 波	110.00	1.00
钱永飞	55.00	0.50
宗小建	55.00	0.50
合 计	11,000.00	100.00

3、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中,舜天集团持有舜天机械80.04%的股份,是舜天机械的控股股东,两者合并持有公司70%的股份。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舜天集团、舜天机械以及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非机动船舶和机动船舶的制造与销售,非机动船舶主要产品为为欧洲和中东地区客户建造的大型海洋运输驳船、为欧洲客户提供的内河船、为中东客户提供的海洋工程辅助平台和为新加坡客户提供的驳船,机动船舶主要产品为为欧洲客户建造的700~2,000TEU集装箱船、30,000DWT以下多用途船、30,000DWT以下重吊船。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全部销往国外,经营模式主要分为自建产品的销售和船舶贸易两种。

自建产品的销售即根据自身的生产能力和船舶市场的需求量,通过市场开发或经纪公司介绍直接承接订单,产品由公司自行生产,或者提供材料和技术指导外协生产。产品价格主要是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指导价相结合的方式定价,以公司建造和管理成本为基础,参考国际市场船价指数确定销售价格。

船舶贸易分为代理和外购两种操作模式。外购模式是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直接向其他船厂下单订制,在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时,公司与其他船厂也确定了采购合同(包括价格、交付期等)。产品价格主要是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指导价相结合的方式定价。代理模式是船舶的建造、技术、质量问题由被代理企业负责,公司为其开立保函或提供资金,并利用便利专业的进出口资源,办理船舶和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根据与被代理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确定代理费用。

产品的销售模式根据不同船舶分别采用终端销售和渠道销售的模式,非机动船舶主要销售给中间商,通过中间商渠道供应给船东;机动船舶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

3、主要原材料

非机动船舶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包括中厚板、型材和管材等,占总成本的比例为40%~60%。

机动船舶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船用设备,分别占总成本的比例为15%~30%和40%~60%。其中钢材品种与非机动船基本一致,船用设备主要包括主推进器、主发动机、应急发动机和电气通导等,为机动船的核心部件。

目前,我国有30多家主要生产船板的钢铁企业,船板产能较大,基本能够满足国内造船企业的需求。欧洲各国在主机等船用设备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主要的供应商有MAN、瓦锡兰、马克公司等。我国船舶配套业行业发展较滞后,国内造船行业所需的主机大部分从上述供应商采购。

4、竞争地位

公司手持集装箱船订单均为3,500TEU以下的远洋支线集装箱船。根据克拉克松的统计,截至2011年1月底,公司手持集装箱船订单的载重吨总量在全球造船企业中排名第19位,在持有支线集装箱船订单的国内造船企业中排名第2位。

近三年,公司钢制非机动船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占全国总量的比例较高,见下表:

年份	出口量(艘)			出口金额(百万美元)		
	全国	公司	比例(%)	全国	公司	比例(%)
2008年	644	75	11.65	664.85	150.60	22.65
2009年	484	63	13.02	680.21	119.48	17.57
2010年	373	41	10.99	484.36	92.08	19.01

数据来源:海关综合信息网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07年10月19日由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已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河道占用权、船舶建造专用设施及设备的所有权等相关权利。

仪征舜天以出让方式取得生产经营用地2宗,土地总面积为331,296m2,均位于仪征市朴席镇三益江滩。扬州舜天已于2008年7月完成对仪征舜天的吸收合并,上述2宗土地已过户至扬州舜天。2009年8月,扬州舜天受让扬州国裕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用地1宗,土地面积为119,236.3 m2,位于仪征市十二圩三益江滩。

扬州舜天根据《关于仪征舜天造船有限公司3万吨级造船基地项目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长许可(2006)119号文)和《关于原仪征舜天造船有限公司3万吨级造船基地项目变更业主单位的批复》(长许可(2008)31号文)取得了699米的长江岸线资源。

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了"舜天船舶"中文标识和" "英文标识的注册,2008年5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ZC6672133SL和ZC6672134SL《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接受了公司的商标申请。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舜天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国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舜天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舜天机械等15家企业,国信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舜天集团等42家企业。

上述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没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股东舜天集团、舜天机械和间接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是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和担保及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1)2008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200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合同如下表,该年度发生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总额为115.92万元。

单位:元/m²/月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标的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公司	舜天机械	舜天研发中心C座二楼	910	2008.1.1-2009.12.31	40
2	公司	舜天集团	舜天研发中心A座三楼	1,273.37	2008.4.1-2010.3.31	40
3	舜天技术	舜天集团	舜天研发中心A座三楼	733.34	2008.4.1-2010.3.31	40

(2)2009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2009年度,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合同如下表,包括仍在执行的租赁合同该年度发生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总额为140.00万元。

单位:元/m²/月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标的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公司	舜天机械	舜天研发中心C座二楼	1,138.37	2009.11.16至搬迁为止	40

(3)2010年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201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合同如下表,包括仍在执行的租赁合同该年度发生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总额为150.96万元。

单位:元/m²/月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标的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公司	舜天集团	舜天研发中心A座三楼	1,027.67	2010.4.1-2012.3.31	40
2	舜天技术	舜天集团	舜天研发中心A座三楼	733.34	2010.4.1-2012.3.31	40
3	舜天发展	舜天集团	舜天研发中心A座三楼	245.7	2010.4.1-2012.3.31	40

(4)批准程序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由公司管理层批准。

舜天集团、舜天机械对其子公司和外来单位收取的房屋租金均为每月40元/平方米,不存在因公司为其关联方而区别对待的情况。经查阅公开资料,南京市雨花台区中与公司总部办公地点相近的写字楼目前平均租金与公司支付的租金相近。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租金是市场公允价格。

(5)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关联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影响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用途为总部办公场所;发行人向股东支付的租金为市场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同一区域对外招租的写字楼较多,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造船企业最为重要的岸线资源和船台、码头、加工车间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其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由于造船企业本身的特点和发行人所有客户均为外方客户的特点,发行人总部所在地区或位置的变化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资产完整性或独立性。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解决办公用房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资产完整性和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用途为总部办公场所;发行人向股东支付的租金为市场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同一区域对外招租的写字楼较多,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造船企业最为重要的岸线资源和船台、码头、加工车间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其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由于造船企业本身的特点和发行人所有客户均为外方客户的特点,发行人总部所在地区或位置的变化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资产完整性或独立性。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解决办公用房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资产完整性和资产独立性。

(6)公司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承诺

公司就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作出如下承诺:

①公司在未来两年内购置房产用于总部办公;

②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并采用合法程序完成房产购置;

③公司拟购置的房产不排除关联方所拥有的房产。如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批准及交易程序。

2、关联方担保事项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①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舜天机械、舜天瑞隆	华夏银行	500	2007.1.10-2008.1.9	保证
2	舜天机械、舜天瑞隆	华夏银行	500	2007.1.12-2008.1.11	保证
3	舜天机械	交通银行	1,000	2007.6.5-2008.6.4	保证
4	舜天机械、舜天瑞隆	华夏银行	2,000	2007.8.6-2008.8.5	保证
5	舜天机械、舜天瑞隆	华夏银行	1,000	2007.8.7-2008.8.6	保证
6	舜天集团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	2008.8.25-2009.12.31	保证
7	舜天集团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	2009.5.22-2010.9.22	保证
8	舜天机械	华夏银行	2,000	2009.6.25-2009.12.24	保证
9	舜天集团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0	2010.3.19-2011.9.19	保证
10	舜天集团	中国进出口银行	24,000	2010.5.30-2012.3.31	保证

②保函担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舜天机械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开具保函120,391.76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舜天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开具保函40,829.31万元。

③担保费用

经2008年10月13日第一届董事第九次会议批准,鉴于舜天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按被担保金额年利率千分之四的标准向其支付担保费。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用如下:

年度	舜天集团(万元)	舜天机械(万元)
2010年	245.63	62.90
2009年	154.85	8.99
2008年	298.70	—

舜天集团、舜天机械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收取的担保费费率标准均为千分之四,不存在对公司区别对待的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审批情况
1	舜天船舶、王军民 姜志强、刘晓春	扬州舜天	1,000	2008.4.30-2011.4.25	第1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
2	舜天船舶	舜天发展	2,000	2010.5.25-2011.5.10	第1届董事会第43次临时会议
3	舜天船舶	舜天发展	2,000	2010.9.19-2011.9.18	第1届董事会第48次临时会议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除子公司外的其他各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应收款的情形,对关联方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舜天机械	998.78	946.78	637.15
舜天集团	86.08	39.79	—
合 计	1,084.86	986.57	637.15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总额	401.60万元	308.30万元	561.40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100万元以上			2
50~100万元	2	3	4
30~50万元	2	2	
10~30万元	5	2	1
10万元以下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王军民	董事长	男	46	2010.10~2013.10	93.00	1,320.00	无
魏庆文	董事	男	43	2010.10~2013.10	无	无	无
洪兴华	董事	男	57	2010.10~2013.10	无	无	无
李 玖	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10.10~2013.10	92.6	1,100.00	无
陈良华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10~2013.10	3.00	无	无
眭红明	独立董事	男	47	2010.10~2013.10	3.00	无	无
吴 越	独立董事	女	41	2010.10~2013.10	3.00	无	无
张晓林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0.10~2013.10	无	无	无
倪洪菊	监事	女	47	2010.10~2013.10	无	无	无
沈 滇	职工监事	男	39	2011.7~2013.10	10.82	无	无
翁 俊	副总经理	男	51	2010.10~2013.10	21.07	330.00	无
曹春华	副总经理	男	47	2010.10~2013.10	54.00	无	无
张谦训	副总经理	男	52	2010.10~2013.10	50.00	无	无
冯 琪	董事会秘书	女	32	2010.10~2013.10	21.09	165.00	无

上述人员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简 历	兼职情况
王军民	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历任舜天机械船舶部经理、舜天机械副总经理、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江苏舜天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监事
魏庆文	历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舜天集团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国信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国信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
洪兴华	历任江苏省冶金工业厅办公室副主任、厅政策体改处处长、江苏冶金机械厂厂长、江苏省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舜天集团工会联合会主席、舜天机械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舜天集团工会联合会主席
李 玖	历任南京新华船厂主管、江苏省船舶工业公司项目经理、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项目经理、舜天机械船舶部副经理、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陈良华	历任金陵科技学院教师、副系主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会计系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会计系主任;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眭红明	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教师,现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苏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马里兰大学、澳门科技大学、江苏警官学院兼职教授	江苏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马里兰大学、澳门科技大学、江苏警官学院兼职教授
吴 越	历任江苏晶鑫娱乐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江苏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现任江苏东恒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东恒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张晓林	历任解放军烟威警备区司令部作训参谋、江苏省化工设计院人秘科干事、江苏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经理、舜天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投资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国信集团资产管理二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国信集团资产管理二部 总经理
倪洪菊	历任江苏服装进出口公司佳美特酒店副总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轻纺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舜天机械财务部经理,现任舜天机械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舜天机械副总经理
沈 滇	历任舜天机械财务人员,现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监事	无
曹春华	历任舜天机械总账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监事会监事、无锡苏迈克斯包装厂董事长、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张谦训	任舜天机械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舜天集团投资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无
冯 琪	曾任职于舜天机械船舶部,历任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无
翁 俊	曾就职于南京新华船厂、舜天机械船舶部和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无
姜志强	曾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下属的润州造船厂(后改为镇江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科监造师、经营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舜天集团和舜天机械分别持有公司36%和34%的股份,分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舜天集团同时持有舜天机械80.04%的股份,从而控制公司7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舜天集团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6)115号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6)外经贸政审函字第2809号文批准,由原江苏省服装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机械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的国有独资的省级外贸企业集团,注册资本为44,24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启彬。2010年7月2日,江苏省国资委以苏国资复(2010)73号文《关于省国信集团舜天集团重组方案的批复》,将舜天集团的国有股权整体无偿划拨给国有独资企业国信集团,舜天集团成为国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信集团是江苏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和经营主体,因此江苏省国资委仍为舜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作为江苏省最大的国有外贸集团,舜天集团在开展进出口贸易的同时,还积极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经营业务涉及生产制造业、宾馆旅游、仓储运输、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汽车销售以及信息产业等多个行业。目前除拥有一家上市公司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600287.SH)外,还拥有十多个全资的专业生产基地,8个海外机构,几十个控股和参股的地区子公司和生产企业。

国信集团持有舜天集团100%的股权,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是江苏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和经营主体,2002年8月正式挂牌成立。目前,国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以能源基础产业、金融服务业、不动产业三大支柱产业为主,涉足资产管理、旅游业、医药经销、实业投资及文化业等多个业务领域的集团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170,610.61	516,773,731.46	243,093,97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29,656.00		
应收票据	5,000,000.00		
应收账款	30,653,955.59	7,506,964.09	551,490.61
预付款项	708,946,258.29	765,374,938.40	836,947,973.09
其他应收款	68,532,476.90	19,218,300.51	28,263,046.55
存货	2,183,089,281.52	2,564,614,818.02	2,055,291,788.71
流动资产合计	3,414,622,238.91	3,873,488,752.48	3,164,148,272.6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68,489,261.34	270,436,615.67	270,009,957.28
在建工程	281,253,007.56	12,503,684.81	10,387,871.46
无形资产	79,932,019.71	74,684,438.05	47,139,73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51,302.53	9,365,781.12	9,467,03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825,591.14	366,990,519.65	337,004,595.03
资产总计	4,060,447,830.05	4,240,479,272.13	3,501,152,867.72

(续)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438,507.66	345,163,003.49	61,097,763.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6,500.00		
应付票据	39,000,000.00	199,000,000.00	13,500,000.00
应付账款	169,669,038.76	130,751,783.07	214,864,752.68
预收款项	2,034,413,266.98	2,526,617,389.24	2,443,846,126.94
应付职工薪酬	2,434,518.72	1,551,121.99	1,322,684.07
应交税费	1,012,725.94	-52,523,302.94	-72,602,805.25
其他应付款	27,306,403.16	142,544,077.41	71,421,199.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33,380,961.22	3,393,104,072.26	2,833,449,721.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3,850,323.00		
预计负债	28,270,953.09	13,361,833.17	20,439,18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7,41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428,690.09	13,361,833.17	20,439,184.04
负债合计	3,026,809,651.31	3,406,465,905.43	2,853,888,90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盈余公积	38,910,984.73	34,600,828.91	13,414,512.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3,057,593.96	688,365,870.66	523,138,311.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10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014,679.71	832,966,699.57	646,552,823.61
少数股东权益	1,623,499.03	1,046,667.13	711,13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638,178.74	834,013,366.70	647,263,96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0,447,830.05	4,240,479,272.13	3,501,152,867.72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81,509,718.92	1,677,475,097.56	1,981,088,477.14
其中:营业收入	3,081,509,718.92	1,677,475,097.56	1,981,088,477.14
二、营业总成本	2,837,394,840.07	1,445,441,166.50	1,659,907,841.26
其中:营业成本	2,763,959,414.62	1,373,016,696.02	1,527,559,617.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6,859.22	1,966,801.19	2,551,862.71
销售费用	21,453,306.31	6,284,112.57	31,302,696.57
管理费用	54,383,432.76	50,028,570.24	52,467,231.09
财务费用	-7,110,455.53	13,918,353.82	50,623,622.62
资产减值损失	1,532,282.69	226,632.66	-4,597,189.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23,156.00		9,766,250.20
投资收益			3,569,433.99
三、营业利润	249,238,034.85	232,033,931.06	334,516,320.07
加:营业外收入	16,703,628.60	24,651,749.93	3,591,327.07
减:营业外支出	605,224.81	268,315.19	1,735,422.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734.68	91,945.56	461,234.07
四、利润总额	265,336,438.64	256,417,365.80	336,372,224.25
减:所得税费用	44,436,416.64	41,067,961.32	46,992,437.27
五、净利润	220,900,022.00	215,349,404.48	289,379,78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001,879.12	215,013,875.96	289,568,648.37
少数股东损益	-101,857.12	335,528.52	-188,861.3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1	1.95	2.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1	1.95	2.63
七、其他综合收益	55,498.78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0,955,520.78	215,349,404.48	289,379,78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047,980.14	215,013,875.96	289,568,648.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459.36	335,528.52	-188,861.39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6,986,829.88	1,468,814,895.32	2,716,631,79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880,765.43	266,673,600.33	249,263,663.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2,433.37	35,199,602.74	5,774,17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9,840,028.68	1,770,688,098.39	2,971,669,62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0,426,765.10	1,489,948,370.64	2,713,201,810.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32,714.31	58,409,021.26	55,075,89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954,428.68	101,482,889.78	111,596,38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9,644.63	23,596,033.31	30,586,04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7,263,552.72	1,673,436,314.99	2,910,460,12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475.96	97,251,783.40	61,209,50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6,076.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4,01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4,713.07	818,039.52	553,77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713.07	818,039.52	3,543,866.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056,166.96	60,010,714.81	32,166,13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7,4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056,166.96	60,010,714.81	33,943,60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61,453.89	-59,192,675.29	-30,399,74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9,318.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69,318.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3,249,761.84	894,984,821.40	275,640,993.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31,859.67	6,096,26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450,939.58	901,081,087.77	275,640,993.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123,934.67	610,919,581.29	267,157,230.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87,789.06	46,247,460.11	8,259,501.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5,499.10	173,246,600.48	127,832,91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737,222.83	830,413,641.88	403,249,65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13,716.75	70,667,445.89	-127,608,657.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71,261.18	108,726,554.00	-96,798,89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03,502.20	136,276,948.20	233,075,84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632,241.02	245,003,502.20	136,276,948.20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9,824.52	-91,945.56	-457,016.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22,600.00	1,264,171.00	8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25,902.5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365,416.7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4,017.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5,628.31	23,211,209.30	2,227,920.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6,098,403.79	27,409,337.28	5,425,338.17
所得税影响额	2,372,052.93	6,591,626.08	1,224,457.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3,726,350.86	20,817,711.20	4,200,880.89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		1.25	1.14	1.12
速动比率		0.45	0.39	0.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13	89.05	92.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54	80.33	81.51
每股净资产(元)		9.38	7.57	5.88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9.54	386.89	58.20
存货周转率(次)		1.13	0.57	0.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625.90	29,673.73	36,425.61
利息保障倍数		15.82	14.35	41.7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2	0.88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9	0.99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2.01	1.95	2.63
	稀释每股收益	2.01	1.95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9	29.07	5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1.88	1.77	2.59
	稀释每股收益	1.88	1.77	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2	26.25	56.7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历年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主要原因为:

(1)船舶建造行业是典型的重工行业,产品单体金额大,制造时间长,在船舶交付清算前,船舶建造成本、机动船建造毛利在存货中核算,因此在持续、稳定的经营过程中,存货—在产品的金额较大,这种行业财务核算方式形成了船舶建造行业在财务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的情况。

(2)船舶建造周期较长,且建造各阶段的工期基本确定,因此在经营过程中需考虑后各阶段的大宗原材料、主要设备的供应情况,近年来由于船舶建造市场活跃,其设备市场和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为满足生产进度的需求,船舶建造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预付款项的方式来保证大宗原材料和主要设备的及时供应,公司也不例外。因此,公司的预付款项和存货—原材料的金额较大,加大了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资产结构情况符合船舶建造行业的财务特征,同行业公司中国船舶与广船国际2008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70.10%和84.02%;2009年末,两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12%和78.55%。

公司总资产金额在报告期内由2008年末350,115.29万元增长至2010年末406,044.78万元,增长幅度为15.97%,总资产规模增长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各年度总资产规模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2009年末总资产金额为424,047.93万元较2008年末总资产金额350,115.29万元增长21.12%的主要原因为: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在建机动船船东提出延期交付,导致了公司本应在2009年度交付的在建机动船未能交付,表现为公司2009年末存货—在产品和预收账款共同增加,致使2009年度总资产规模较2008年末有所增长。

(2)2010年末总资产金额为406,044.78万元较2009年末总资产金额424,047.93万元下降4.25%的主要原因为:①2010年船舶建造市场复苏,2009年延期交付的船舶均于本年交付,这部分船舶的清算导致公司2010年末存货—在产品、库存商品和预收账款共同减少,致使2010年末流动资产规模较2009年末下降11.85%;②公司本年度开始二期工程建设,在建工程增加26,874.93万元,使得公司2010年末非流动资产规模较2009年末增长75.98%。2010年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规模的变化共同导致2010年末总资产规模较2009年末略有下降。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结构合理,符合现有业务发展需要。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历来坚持船舶建造业务为主的经营方向,致力于自营出口由子公司建造或委托其他企业建造的非机动船和机动船。从上表可以看出: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非常集中,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船舶业务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11%、95.70%、97.23%。

公司船舶业务按业务模式可划分为自建船舶业务和外购船舶业务,同时自建船舶业务按生产模式又可划分为自行生产和外协生产。由于公司对外销售时将自行生产和外协生产的产品统一销售的,因此在以下销售收入分析中将不区分自行生产和外协生产而作为整体分析。公司船舶产品按产品分类可划分为非机动船和机动船。

公司2009年度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2009年度利润表各主要项目与2008年度相比:由于自建非机动船和自建机动船业务规模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15.33%;由于人民币升值和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使得自建船舶的毛利率总体下降了17.99%,其中自建非机动船毛利率下降11.32%,自建机动船毛利率下降24.97%,营业收入与毛利率的下降,使得营业毛利下降了32.87%,但是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大幅度下降使得期间费用合计下降了47.74%,共同导致净利润下降25.58%,低于营业毛利的下降幅度。

2010年度世界船舶建造市场随世界经济的恢复开始复苏,公司抓住有利时机,加大了机动船业务规模,2010年度利润表各主要项目与2009年度相比:机动船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得营业收入增长83.70%,但是受人民币大幅度升值、欧元汇率大幅度波动和金融危机后续作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自建船舶毛利率总体下降了40.60%,其中自建非机动船毛利率下降47.43%,自建机动船毛利率下降22.81%,抵消了机动船业务规模大幅度增长带来的盈利增长,使得营业毛利仅增长了4.30%,导致净利润增长2.58%。

3、公司未来的经营前景

从未来发展看,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如下:

(1)行业的发展和机遇

随着全球化进程不断深入、国际化分工的不断强化,导致全球贸易依存度由战后初期的7%上升到目前的23%,而全球货物和服务的贸易增长速度也约是全球GDP增长速度的两倍,海运贸易量不断增长,从1970年2.5亿载重吨增长到2008年8.2亿载重吨,复合增长率3.18%,尽管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和全球海运贸易有较大影响,但全球化进程、国际化分工不断深入、强化的趋势未改变,随世界经济的恢复,海运贸易量仍将不断增长。这一趋势也决定了世界造船行业的前景依然广阔。

由于我国技术工人数量多、劳动力成本低等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船舶工业已经形成了原材料配套强、劳动力素质高、制造业体系完备等综合竞争优势,世界造船业正逐步向我国转移,我国船舶工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按英国克拉克公司的统计,以载重吨计,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末中国手持订单量分别约占世界船舶市场份额的35%、38%和41%,我国造船行业已经成为世界造船第一大国。根据《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当前,我国船舶工业正处在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时期,必须抓住机遇,积极采取综合措施,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巩固和提升我国船舶工业的国际地位,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公司近期计划进行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是顺应《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要求,建立现代化造船模式的必备条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拓展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将达到国际先进造船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水平,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造船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历史背景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实力,从而为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3)资金实力和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截至201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4.13亿元,银行授信额度55亿元。公司资金实力较强,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但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较大,虽然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及银行融资渠道也能解决资金问题,但是必将延缓投资机遇,会影响公司现代化造船模式的发展进程,使公司处于竞争的不利地位。因此,公司将在继续维护良好的信誉,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并维持融洽的合作关系,保持通畅的融资渠道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公司公开发行上市等股权融资渠道,使公司融资平台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政策遵循股利分配"同股同利"的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合法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下转A19版)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舜天船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5号文核准。舜天船舶的股票代码为00260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为2,960万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7月26日(T-5日)至2011年7月28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自主选择在北京、深圳或上海参加现场推介会。

4、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国信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20名询价对象。

5、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7月28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有效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国信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74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74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40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0、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74万股)配号的方法,国信证券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74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7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2、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8月4日(T+2日)在《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3、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4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2,96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4、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7月25日(T-6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可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7月25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1年7月26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4日 2011年7月27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11年7月2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1年7月29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8月1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8月2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8月3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8月4日(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款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8月5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国信证券将于2011年7月26日(T-5日)至2011年7月28日(T-3日)期间,在北京、深圳、上海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1年7月26日 (T-5日,周二)	9:30-11:30	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 二楼宴会厅I+II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东街1号
2011年7月27日 (T-4日,周三)	9:30-11:30	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大酒店 三楼宴会II+III厅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
2011年7月28日 (T-3日,周四)	9:30-11:30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 裙房二楼宴会厅Ⅰ+Ⅱ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7月26日(T-5日)至2011年7月28日(T-3日)每个交易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74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74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74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40万股。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7月28日(T-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740万股以上的部分;经主承销商与询价对象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相关问题
联系电话:0755-82130572
2、初步询价及推介相关问题
联系电话:0755-82133102、021-60893216、010-66211964

发行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5日